

关于福城街道某项目“11·28”高坠死亡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某项目“11·28”高坠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8日14时许，福城街道某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2万元。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福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事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某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隐患排查和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电梯井预留洞口防护缺失的事故隐患；未做好现场人员管理；东莞市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未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3年1月31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某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东莞市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驻涉事工程负责人杜某昌、东莞市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驻涉事工程现场安全员王某、某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驻涉事工程安全员曹某进行了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某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认真吸取了本起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了施工管理。一是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查找管理漏洞，完善生产管理机制；二是组织项目部所有人员召开了事故警示大会；三是加强了分包单位人员管理，督促现场人员遵章守纪，杜绝擅自离开作业区域、违章作业等行为；四是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梳理洞口数量及位置，明确安全巡查周期和责任人，防范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东莞市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汲取了事故教训，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管理。一是召开了公司全员警示培训会，提高作业人员事故防范意识；二是强化了人员管理，杜绝人员随意脱岗，随意进入非作业区域；三是加强了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技能；四是进一步加强了施工现场安全

巡查，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区住房建设局进一步加大了宣传和执法力度。一是认真吸取了事故教训，在全区在建项目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工作；二是加大了执法监察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从严处罚，敦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施工，压降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 年 12 月 8 日